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25,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12,5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 | 上限 | 下限 |
|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0,000.00 | 5,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5,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根据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2,5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期限内，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6,771,778,703 股为基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25,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12,5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6,981,749 | 13.54% | 916,981,749 | 13.57% | 916,981,749 | 13.5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54,796,954 | 86.46% | 5,842,296,954 | 86.43% | 5,829,796,954 | 86.41% |
| 总股本 | 6,771,778,703 | 100.00% | 6,759,278,703 | 100.00% | 6,746,778,70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585,061,028.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37,094,686.02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4,466,582,856.71 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9%、0.79%、0.69%，均占比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自查，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